附件2

上海市公安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浦东新区和奉贤区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公安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上海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区公安分局 | √ |  |  |  |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有关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 | 公安部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区公安分局 |  | √ |  |  | 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材料齐全当场办理备案手续。 | 1．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5．加强公章刻制业从业单位管理，定期抽查公章备案材料及公章刻制情况，督促从业单位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及培训。 |